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独立意见

周有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辞去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辞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周有斌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二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12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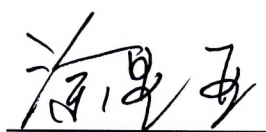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关于公司聘任符人恩先生为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阅符人恩先生个人简历，符人恩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发现该等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 94 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我们认为，符人恩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符人恩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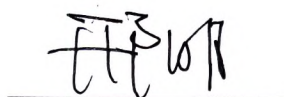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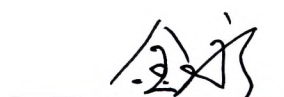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涂显亚



邢 明



金 永

2017 年10月26日